

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情况

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，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 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2019 年 8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终止》议案。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如下：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盛世光明：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）。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综合考虑，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。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实施，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告的《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其他事项不变。

三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议案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议案

（三）审议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》议案

（四）审议《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议案

（五）审议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》议案

（六）审议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终止》议案

四、备案文件

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4 日